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标〔2021〕11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批准《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为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SJG 96-2021，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4月13日



SJG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SJG 96 — 2021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2021 - 04 - 13 发布

2021 - 06 - 01 实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SJG 96—2021

2021 深圳

前 言

根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和标准制订计划要求,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组织相关单位成立规程编制小组,经深入调查研究,结合行业发展现状,认真总结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设计;5.生产;6.施工;7.质量验收;8.使用维护。

本规程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并业务归口,由编制组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本规程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或发送至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6楼608室,邮编:518000,电子邮箱:BIAS2016@126.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编单位: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丰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旭品智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陆荣秀 曲 胜 饶少华 白 洞 刘丰钧

邓文敏 付灿华 黄力平 徐 立 陈曲波

郭文波 张 锐 王炜博 曾 毅 李 昱

明理华 胡传明 杨 晋 耿晓龙 刘小城

谢江华 傅之峰 彭政华 高 峰 张春艳

覃 轲 于贵福 张哲铭 黄青青 刘燕明

乔丽娜 余敏杰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孙占琦 王 欣 刘 健 刘 丹 赖广文 邓德明 王海军

刘俊跃 张鸿斌 唐大为 焦 杨 潘庆伟

本规程业务归口单位主要指导人员：薛峰 高尔剑 王宝玉 胡荣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设 计.....	4
4.1 一般规定.....	4
4.2 隔墙与墙面.....	4
4.3 吊顶.....	5
4.4 楼地面.....	6
4.5 厨房.....	6
4.6 卫生间.....	6
4.7 内门窗与细部工程.....	7
4.8 设备管线与智能家居.....	7
4.9 收纳与家具.....	8
5 生 产.....	9
5.1 一般规定.....	9
5.2 生产与检验.....	9
5.3 编码与包装.....	9
5.4 运输与存放.....	10
6 施 工.....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施工准备.....	11
6.3 施工安装.....	11
6.4 成品保护.....	15
7 质量验收.....	16
7.1 一般规定.....	16
7.2 验收要求.....	16
7.3 工程资料.....	22
8 使用维护.....	23
8.1 一般规定.....	23
8.2 使用与维护.....	23
本规程用词说明.....	24
引用标准名录.....	2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gulations.....	3
4	Design.....	4
4.1	General Regulations.....	4
4.2	Partition Wall and Wall Surface.....	4
4.3	Suspended Ceiling.....	5
4.4	Flooring.....	6
4.5	Kitchen.....	6
4.6	Bathroom.....	6
4.7	Inner Doors and Windows with Detailed Construction.....	7
4.8	Facility Pipeline and Smart Home.....	7
4.9	Storage and Furniture.....	8
5	Production.....	9
5.1	General Regulations.....	9
5.2	Production and Inspection.....	9
5.3	Coding and Packaging.....	9
5.4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10
6	Construction.....	11
6.1	General Regulations.....	11
6.2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11
6.3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11
6.4	Protection of Completed Products.....	15
7	Quality Acceptance.....	16
7.1	General Regulations.....	16
7.2	Acceptance Requirements.....	16
7.3	Construction Materials.....	22
8	Use and Maintenance.....	23
8.1	General Regulations.....	23
8.2	Use and Maintenance.....	2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2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深圳市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实施，推动装配式装修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提升居住品质，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深圳市新建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设计、生产、施工、质量验收和使用维护，改扩建工程可参照执行。

1.0.3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满足节能环保和绿色低碳的要求，并应满足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1.0.4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除应符合本规程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式装修 assembled decoration

通过标准化设计，将工厂生产的部品部件在现场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装修方式。

2.0.2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不采用普通水泥砂浆等湿式作业的施工工法。

2.0.3 内装部品 interior parts

采用标准化内装部件，通过组装或安装构成的内装功能单元。

2.0.4 内装部件 interior components

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的内装构件及配件。

2.0.5 装配式墙面 assembled wall surface

在墙体表面采用干式工法施工，具有保护和装饰功能的饰面。

2.0.6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吊顶、地面、墙面、橱柜、设备及管线等通过集成设计、工厂生产，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完成的厨房。

2.0.7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吊顶、地面、墙面、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集成设计、工厂生产，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完成的卫生间。

2.0.8 整体卫生间 unit bathroom

由顶板、防水底盘、壁板及支撑龙骨构成独立主体框架，并在现场组装或整体吊装的集成式卫生间。

3 基本规定

- 3.0.1 采用装配式装修的居住建筑工程项目，应在立项阶段对装配式装修进行统筹规划。
- 3.0.2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根据项目定位对技术、材料、成本、工期等进行总体策划。
- 3.0.3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与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进行一体化设计，宜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
- 3.0.4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应采用标准化产品，提高通用性和互换性，连接构造宜遵循可逆安装和无损拆除的设计原则，在建筑全生命期内满足易维护、可更换的要求。
- 3.0.5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具有足够的承载力，满足抗震要求。
- 3.0.6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遵循管线分离的原则。
- 3.0.7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宜采用穿插流水施工的组织方式，提升施工效率。
- 3.0.8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采用节能、绿色、环保、防火、防潮、防白蚁材料，所用材料的品类、规格、参数及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3.0.9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在交付前进行室内环境验收，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有关规定。
- 3.0.10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建立部品部件数据库，实现项目信息化管理。
- 3.0.11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满足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
- 3.0.12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根据使用功能满足适老化、无障碍的要求。
- 3.0.13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设计

4.1 一般规定

- 4.1.1 装配式装修设计包括技术策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四个阶段。
- 4.1.2 内装部品部件选型应在施工图设计前完成，并明确相关参数。
- 4.1.3 装配式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采用建筑室内主体完成面和装修完成面尺寸标注。
- 4.1.4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采用工厂生产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模数化的部品部件，按照少规格、多组合原则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 4.1.5 建筑设计应根据内装部品部件的产品公差、材料物理性能、施工误差确定建筑设计尺寸，内装部品部件设计应根据建筑设计尺寸确定公差尺寸。
- 4.1.6 装配式装修设计宜采用可调节构造，纠正或隐藏装修基层、部品部件生产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偏差。
- 4.1.7 装配式装修设计宜采用标准化的构造节点和统一的连接方式。
- 4.1.8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遵循模数化设计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与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的设计模数进行统筹协调；
 - 2 应结合原材料规格尺寸，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浪费；
 - 3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和《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JGJ/T 445 的有关规定。

4.2 隔墙与墙面

- 4.2.1 装配式装修隔墙应选用非砌筑免抹灰墙体，宜选用龙骨隔墙、轻质条板隔墙等装配式隔墙。
- 4.2.2 装配式隔墙应根据具体的使用功能和使用部位需求，确定选用隔墙的类型，构造应便于安装、连接牢固。
- 4.2.3 装配式隔墙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 4.2.4 当装配式隔墙在设备安装、管道穿墙和开洞时，应进行加固和密封设计，并满足结构受力、防水、防火、隔声等要求。
- 4.2.5 有防水、防潮要求的房间隔墙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潮措施，隔墙底部应设强度不低于 C20 的混凝土反坎，且顶部应高于建筑完成面不少于 150mm。
- 4.2.6 当装配式隔墙在固定或吊挂重物时，应采用专用配件、加强背板或设计固定挂点等可靠固定措施。
- 4.2.7 龙骨隔墙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龙骨隔墙内填充材料宜选用岩棉、玻璃棉等隔声、防火材料，龙骨宜选用金属龙骨；用水房间的隔墙面板应选用防水材料；

2 龙骨的设计间距除应满足相关规定外，还应满足装配式墙面饰面材料的固定要求；

3 龙骨隔墙的构造形式应确保墙体结构安全。

4.2.8 轻质条板隔墙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具体的使用部位和使用功能需求选用墙体材料、确定墙体厚度，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 157 的有关规定；

2 60mm 及以下厚度的条板不得用于单层条板隔墙；当单层条板隔墙用作分户墙时，厚度不应小于 120mm，当用作户内分室隔墙时，厚度不宜小于 90mm；

3 双层条板隔墙每个单层厚度不宜小于 60mm，双层条板隔墙竖向接缝应错开布置，且墙板间应采取连接及加强固定措施；

4 当条板隔墙需吊挂重物和设备时，不得单点固定，并应采取加固措施，固定点间距应大于300mm；用作固定和加固的预埋件和锚固件，均应作防腐及防锈处理。

4.2.9 装配式墙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墙面应根据具体的使用功能和使用部位需求选用合适的集成墙面材料，其设计规格尺寸、模数宜与原材料规格尺寸相协调，提高利用率；

2 装配式墙面应采用干式工法施工，并确保墙板与墙体连接牢固；

3 装配式墙面与门窗洞口衔接处应设计收口构造。

4.2.10 当选用墙体饰面一体化隔墙时，应设计与主体结构的可靠连接方式，板块之间应设计连接和收口构造。

4.3 吊顶

4.3.1 装配式吊顶应根据使用功能选用标准化部件。

4.3.2 装配式吊顶宜与末端设备进行集成设计，满足使用功能及装饰效果。

4.3.3 用于厨房、卫生间区域的装配式吊顶应选用防水、防潮、易清洁材料。

4.3.4 当公共区域装配式吊顶距结构楼板净空超过 2.5m 时，应设计钢结构转换层，转换层宜进行模块化设计，钢架模块间宜采用螺栓连接方式。

4.3.5 重型灯具、设备、管线等应设计单独支吊架，不得与装配式吊顶系统共用。

4.3.6 装配式吊顶应在设备布置处设置便于检修的措施。

4.4 楼地面

- 4.4.1 装配式楼地面应采用架铺、干铺、薄贴等干式工法。
- 4.4.2 装配式楼地面设计应满足原楼板设计荷载要求。
- 4.4.3 装配式楼地面应根据使用功能需求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有关规定。
- 4.4.4 装配式楼地面应选用防滑、耐磨、防蛀、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厨房、卫生间及阳台等楼地面材料还应具有防水性能。
- 4.4.5 架铺地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具备可调节高度功能的支架，支架底部应加隔声垫；
 - 2 应预留设备管线敷设条件；
 - 3 饰面层与墙体间应设置伸缩缝；
 - 4 放置重物的部位应设计加强措施。
- 4.4.6 干铺地面基层的平整度偏差不宜大于 2mm/2m。
- 4.4.7 薄贴地面基层的平整度偏差不宜大于 4mm/2m，粘结层的厚度不宜超过 5mm。

4.5 厨房

- 4.5.1 集成式厨房应结合设备管线、电器、橱柜、门窗等进行集成设计。
- 4.5.2 集成式厨房的功能布局、空间布置、设备定位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并应符合人体工程学。
- 4.5.3 集成式厨房应选用标准化配件与接口，便于维修及更换。
- 4.5.4 集成式厨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橱柜应与厨房设施设备进行集成设计；
 - 2 开关插座应满足末端设备的使用要求；
 - 3 应根据墙体承载力，结合悬挂式部品部件自重采取加强措施。

4.6 卫生间

- 4.6.1 集成式卫生间应结合设备管线、电器、洁具、门窗等进行集成设计。
- 4.6.2 集成式卫生间的功能布局、空间布置、设备定位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并应符合人体工程学。
- 4.6.3 集成式卫生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采用干湿区分离的布局方式；
 - 2 宜采用同层排水，并采取隔声和减噪措施；

- 3 应选用标准化配件与接口，便于维修及更换；
- 4 应采取防渗漏措施，并不应破坏建筑主体结构防水层和排水设施。

4.6.4 整体卫生间选型应在建筑方案设计阶段进行。

4.6.5 整体卫生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部品外形尺寸、水电接口位置应与主体建筑匹配；
- 2 应根据防水底盘厚度、管道尺寸及敷设路径等因素确定结构降板高度；
- 3 建筑主体窗垛宽度不宜小于 150mm，窗洞口上沿应低于顶板不小于 50mm；
- 4 顶板上部的安装空间高度不宜小于 250mm；
- 5 壁板背面与墙体之间不宜大于 30mm，当存在管线敷设时不宜大于 50mm；
- 6 门槛石与防水底盘的收口构造应保证水密性；
- 7 底盘四周挡水立边最低高度应满足蓄水试验高度要求。

4.7 内门窗与细部工程

4.7.1 装配式内门窗与细部工程应与装配式隔墙、楼地面、吊顶等进行集成设计。

4.7.2 装配式内门窗应根据不同功能、形式需求，与隔墙、楼地面、吊顶采取相应的构造连接方式，确保结构安全、牢固且收口美观。

4.7.3 装配式内门窗应选用成套、易更换的标准化部品部件。

4.7.4 窗帘盒、窗台板、收边收口、屏风等细部工程应连接牢固；装配式安全栏杆应与结构主体连接牢固，栏杆净高和力学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 470 的有关规定。

4.8 设备管线与智能家居

4.8.1 设备管线应与建筑主体结构、外围护结构分离，并与装配式隔墙、吊顶、楼地面、厨房及卫生间进行集成设计。

4.8.2 设备管线设计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

4.8.3 设备管线设计应选用装配式连接方式的标准化通用配件与接口。

4.8.4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明确标注设备管线与末端点位准确的定位尺寸。

4.8.5 装配式装修给排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给排水管道与部品的接口位置应便于检修和部品更换；
- 2 给排水管道应采取隔声减噪、防结露技术措施；
- 3 敷设排水管道的降板区域应采取排除积水措施。

4.8.6 装配式装修电气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电气线缆沿空腔敷设时应穿管或采用线槽保护，空腔敷设中不应有接头；

2 当电气线缆在隔墙内敷设时，宜优先采用带穿线管的装配式隔墙；

3 隔墙两侧的电气设备应错位设置。

4.8.7 智能家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建筑空间、使用要求确定智能化场景模式；

2 应确保网络信号户内全覆盖，并与公用电信网和物业信息网实现互联互通；

3 应根据户内装修风格，选择造型、色彩与户内装修相协调的智能设备。

4.8.8 装配式装修室内燃气设施及布置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的有关规定。

4.9 收纳与家具

4.9.1 收纳与家具应结合装配式隔墙、吊顶、楼地面、设备管线等进行集成设计。

4.9.2 收纳系统应遵循模数协调原则，提高材料使用率。

4.9.3 收纳与家具应合理规划储物空间，并核算收纳物品荷载，在设计文件中标注承载限定值。

4.9.4 当收纳与家具和厨房、卫生间、阳台等用水空间相邻时，应满足防水、防霉、防潮性能的要求。

5 生产

5.1 一般规定

5.1.1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的生产应符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要求，生产过程宜采用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制造技术。

5.1.2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的生产加工深化设计文件应满足工厂生产及现场安装的要求。

5.1.3 部品部件生产前应优化标准化部品与定制化部品的系列规格组合，提高标准化部品的应用比例。标准化部品应采用标准模数生产，定制化部品或高度集成部品宜根据设计要求和项目需求采用定制模数生产。

5.1.4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的生产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部品部件应建立产品信息可追溯系统。

5.1.5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生产所用材料的防火、防潮、防霉、抗老化、环保、保温等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2 生产与检验

5.2.1 部品部件生产前应明确部品之间连接的标准接口类型、规格、连接方式，确定配套的构件或配件。

5.2.2 定制化部品生产加工前，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生产组合预案，并明确与相邻配套部品的关联要求及连接方式。

5.2.3 部品部件生产应按设计要求预设管线及设备点位。

5.2.4 部品部件生产前应根据材料的主要规格尺寸进行深化设计，提高材料利用率。

5.2.5 部品部件生产精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及公差要求。

5.2.6 部品部件专用配件及安装工具应配套供应。

5.2.7 部品部件生产应建立产品检验制度，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部品部件原材料进厂时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验；
- 2 部品部件应按生产批次检验；
- 3 部品部件出厂前应核对加工设计文件、技术指导手册、专用配件及安装工具等；
- 4 当部品部件出厂时应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5.3 编码与包装

5.3.1 部品部件生产前应进行统一编码，产品编码应参照加工设计文件，按照楼层、区域、排版、安装顺序、材料分类等方式进行编排。

5.3.2 部品部件出厂前应对产品标注数据标识，确保加工设计文件、产品、安装图编码对应一致。

5.3.3 部品部件编码应在产品说明书、设计排版图、数据标识中体现，并应用于指导施工安装。

5.3.4 部品部件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批次、包装箱规格尺寸及重量等内容。

5.3.5 部品部件包装内应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安装指导说明书、专用配件及明细清单等。

5.3.6 部品部件包装应根据需求采用环保、防雨、可回收循环使用的材料；包装规格尺寸应考虑运输装卸及现场二次转运要求。

5.4 运输与存放

5.4.1 部品部件的运输与存放应根据施工计划、安装顺序、堆放场地、运输路线等提前制定计划与方案。

5.4.2 部品部件的运输与装卸应根据现场情况，提前准备装卸机械、防雨布、货架、地垫等辅助工具。超高、超宽、形状特殊的大型部品运输和堆放应采取专项保障措施。

5.4.3 部品部件的堆放场地应确保地面坚实平整、通风排水良好、消防及物流通道顺畅。

5.4.4 部品部件的存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包装箱货号应朝上，按施工安装顺序堆放；
- 2** 应堆放平整，防止材料变形；
- 3** 应采取防雨、防火、防撞、防鼠、防虫等防护措施。

6 施 工

6.1 一般规定

- 6.1.1** 装配式装修施工单位应具备完善的安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 6.1.2** 装配式装修工程应由施工单位统筹装修设计、部品部件生产等相关参建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项目重难点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 6.1.3** 装配式装修批量施工前应制作实体样板，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实体样板包括部品部件样板、工艺工序样板、整体样板间等，宜通过虚拟全景技术展示，增强用户体验感；
 - 2 应根据样板实施结果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
 - 3 应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确认后批量施工。
- 6.1.4** 装配式装修应根据部品部件安装说明进行施工，不应在现场拆改部品。
- 6.1.5** 装配式装修分项工程施工前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 6.1.6** 装配式装修施工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对全过程进行信息化协同管理。
- 6.1.7** 装配式装修施工宜采用样板房对比、施工开放日、体验式工地、云监工等多元化方式，对施工关键环节进行质量监督。

6.2 施工准备

- 6.2.1** 装配式装修施工前，应确认施工工作面具备施工条件，并办理施工面移交手续。
- 6.2.2** 装配式装修施工前，应根据设计要求确认部品部件的样板。
- 6.2.3** 装配式装修施工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测量放线尺寸，确定部品部件规格，放线时应设置部品部件安装定位标识。
- 6.2.4** 装配式装修施工前，应制定详细的材料采购计划及进场计划，明确部品部件的进场时间、堆放场地、运输通道等。宜采用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对现场材料的运输和储存进行管理。
- 6.2.5** 装配式装修施工前，应对进场材料进行报验，并按有关规定对材料进行送检，形成相应的验收记录。
- 6.2.6** 装配式装修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

6.3 施工安装

I 隔墙与墙面

- 6.3.1**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安装前应检查结构管线接口预留准确，控制线、标高线、细部节点线等应标识清晰、位置准确。

6.3.2 装配式隔墙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墙体交接位置应满足建筑使用功能要求；
- 2 当局部固定较重设备和饰物时，应按设计要求采取加固措施，并对特殊加强部位做功能性标识。

6.3.3 龙骨隔墙的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天、地龙骨及边框龙骨的安装应与原始结构体连接牢固，并保证安装垂直、平整、位置准确；
- 2 基层板应沿竖向铺设，长边接缝处应安装在竖向龙骨上；当采用双层板时，内外层板应错缝安装；
- 3 部品部件之间的螺钉连接处应做防锈处理；
- 4 当相邻墙体相接时宜采用螺钉或卡件连接；
- 5 内部隔音、保温材料应填充密实；
- 6 采用的轻钢龙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 的有关规定。

6.3.4 轻质条板隔墙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安装时应定位准确，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连接、固定，对接部位应做加固、防裂处理；
- 2 当采用双层条板隔墙安装时应先安装好一侧条板，确认墙体外表面平整、墙面板与板之间接缝处粘结处理完毕后，再按设计要求安装另一侧条板；双层条板隔墙两侧条板的接缝错开距离不应小于 200mm；
- 3 当采用装配式墙面时，不宜在施工现场开槽。

6.3.5 其它类型隔墙应按照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施工安装。

6.3.6 装配式墙面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按设计连接方式与墙体连接牢固；
- 2 开孔部位应确保位置准确；
- 3 当安装带饰面效果的部品部件时，应注意施工顺序及成品保护；
- 4 饰面接缝及墙面不同材料交接处缝隙宜做封闭处理，保证饰面完整性。

II 吊顶

6.3.7 装配式吊顶工程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装配式吊顶龙骨、吊杆、挂件、支撑件应连接牢固、拆装便捷，利于现场调平；
- 2 挂重物部位应按设计要求采取独立支吊架，并采取加强措施；
- 3 装配式吊顶饰面应与基层连接牢固，交接处应严密、平整，不应有高低差及缝隙；
- 4 当装配式吊顶安装时，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等相关部品部件应按设计要求协同安装，位置及开孔尺寸应准确，交接处应严密。

6.3.8 装配式吊顶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住宅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的有关规定。

III 楼地面

6.3.9 装配式楼地面施工应按照设计要求采用架铺、干铺、薄贴等干式工法。

6.3.10 装配式楼地面施工前应设置准确的地面控制线。

6.3.11 装配式楼地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楼地面基层采用混凝土一次性成型的施工工艺时，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应满足设计与安装要求；

2 装配式楼地面饰面板应保证平整、坚实，并与基层连接牢固、接缝严密；

3 当采用架铺地面时，支座柱和横梁应保持整体性并与基层连接牢固，经调平后达到平整、稳固的要求；支座柱和横梁的金属部件应做防锈处理；

4 铺设饰面板前应根据门洞口位置进行排版预铺，并应注意地插接口或地漏的对应位置；

5 饰面板铺贴前应根据现场情况设置铺设起点，宜从门洞口向内依次铺设。

IV 厨房

6.3.12 集成式厨房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柜、电器、燃气设备安装前，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加固措施或设置预埋件，并与结构连接牢固；

2 当橱柜、台面、管线、烟机等部件安装时，应在连接处做密封处理。

6.3.13 集成式厨房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 477 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的有关规定。

V 卫生间

6.3.14 集成式卫生间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干挂或薄贴等干式工法；

2 应按照设计要求配置洁具、五金等设备；

3 当采用防水底盘的集成式卫生间安装时应保证底盘与预留孔位对正，并将底盘调整平稳；

4 管道、管件的接口应相互匹配，连接严密可靠、无渗漏；卫生间安装完毕后，应检测给水管道压力，并对排水管做通水试验；

5 防水部件连接处应采取水密措施，安装完成后应做蓄水试验。

6.3.15 整体卫生间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安装应以厂家使用说明书为依据，必要时生产厂家应提供安装或技术指导服务；
- 2 防水底盘、墙面和吊顶的安装应牢固平整，缝隙均匀；地漏的安装应平整、牢固，低于排水表面，周边无渗漏；底盘安装完成后应做蓄水试验；
- 3 应按厂家产品的设计要求做局部等电位联结；
- 4 宜在整体卫生间组装完成后施工相邻内隔墙；
- 5 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JGJ/T 467 的有关规定。

VI 内门窗与细部工程

- 6.3.16** 装配式内门窗应安装牢固，连接间隙应均匀、密封可靠。
- 6.3.17** 当窗帘盒、窗台板、收边收口、屏风等细部工程安装时应按照设计要求连接牢固、美观。
- 6.3.18** 当安全栏杆安装时应按照设计要求，与结构主体连接牢固，栏杆净高和力学性能应符合《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 470 的有关规定。

VII 设备管线与智能家居

- 6.3.19** 设备管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按设计要求施工安装；
 - 2 设备管线与部品之间应采用便于拆装的装配式连接方式。
- 6.3.20** 智能家居的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施工安装前根据设计文件及产品的规格尺寸预留安装位置；
 - 2 应按照设计要求、厂家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标准规范安装，并应做好调试。

VIII 收纳与家具

- 6.3.21** 收纳与家具的部品部件安装位置净空间尺寸应采用正偏差；部品部件的外形尺寸应采用负偏差。
- 6.3.22** 收纳与家具应根据设计要求按序安装并保证连接紧密牢固，衔接部位收边收口处理应确保平整、垂直、方正。
- 6.3.23** 收纳与家具的预埋件、后置埋件和五金连接件应安装牢固。

6.4 成品保护

6.4.1 成品保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编制专项成品保护方案，并进行技术交底；
- 2 施工过程中应对已完成的易污染、易损坏的成品和半成品进行有效保护；
- 3 施工完成后对重点保护区域采用封闭式保护；
- 4 交付时应拆除并集中处理成品保护材料，对现场进行清理。

6.4.2 装配式装修的成品保护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 的有关规定。

7 质量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当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进场时应检查封样样品、性能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并按要求进行抽查和复检。

7.1.2 装配式装修施工过程中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形成过程验收文件及影像记录。

7.1.3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应全部符合本规程的规定；

2 一般项目应控制在 80%以上符合本规程的要求，其余样本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修效果的缺陷，允许偏差的检验项目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规程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的 1.5 倍。

7.1.4 当装配式装修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装修工程的施工图及其它设计文件；

2 部品部件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进场检查记录和复检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检查记录。

7.1.5 当装配式装修验收时，宜建立使用者联合验收监督机制，提供验收方法，配合使用者参与验收。

7.1.6 有特殊要求的装配式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1.7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防火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的有关规定，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有关规定。

7.1.8 装配式装修的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7.2 验收要求

I 隔墙与墙面

7.2.1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应以每层或每 20 间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7.2.2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所用材料的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复检报告。

7.2.3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应连接牢固无松动。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查看隐蔽工程记录。

一般项目

7.2.4 装配式墙面表面应平整、洁净、无色差，颜色与纹理、接缝工艺、排布形式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2.5 装配式墙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5 的规定。

表 7.2.5 装配式墙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II 吊顶

7.2.6 装配式吊顶应以每层或每 20 间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7.2.7 装配式吊顶标高、尺寸、造型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2.8 装配式吊顶所用材料的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复检报告。

7.2.9 装配式吊顶的安装应稳固、严密，连接构造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查看隐蔽工程记录。

一般项目

7.2.10 装配式吊顶的表面应洁净、边缘应整齐、无色差。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2.11 装配式吊顶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11 的规定。

表 7.2.11 装配式吊顶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各平面四角处
2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同一平面检查不少于 3 处

III 楼地面

7.2.12 装配式楼地面应以每层或每 20 间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7.2.13 装配式楼地面所用材料的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复检报告。

7.2.14 装配式楼地面的安装应牢固、无松动、无振动异响。检验方法：目测检查、行走检查。

一般项目

7.2.15 装配式楼地面表面应平整，接缝整齐。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2.16 装配式楼地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16 的规定。

表 7.2.16 装配式楼地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1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高低差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3	表面格缝平直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	踢脚线上口平直	2	
5	踢脚线与面层接缝	1	用钢直尺检查
6	板块间隙宽度	0.5	用游标卡尺检查

注：瓷砖、石材板块间隙宽度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执行。

IV 厨房

7.2.17 集成式厨房应以每 20 间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7.2.18 集成式厨房的外观、功能、配置、布置形式及内部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2.19 集成式厨房所用材料的规格、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复检报告。

7.2.20 集成式厨房部品部件之间安装应严密，不得松动。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查看隐蔽工程记录。

一般项目

7.2.21 橱柜与吊顶、墙面等处的交接应嵌合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2.22 管线与厨房设施接口应匹配，并应满足厨房使用功能的要求。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

7.2.23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23 的规定。

表 7.2.23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 (长、宽、高)	±1	用卷尺检查
2	对角线长度差	3	用卷尺检查
3	柜门与柜体缝隙宽度	2	用卷尺检查

V 卫生间

7.2.24 集成式卫生间应以每 20 间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7.2.25 集成式卫生间的外观、功能、配置、布置形式及内部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2.26 集成式卫生间所用材料的规格、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复检报告。

7.2.27 集成式卫生间给水管道应做水压测试。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打压试验。

7.2.28 集成式卫生间排水管道应做闭水和排水测试。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2.29 集成式卫生间应进行不少于 24h 的蓄水试验。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2.30 整体卫生间底盘安装完成后应进行不少于 24h 的蓄水试验。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2.31 整体卫生间应做通电测试以及绝缘电阻测试。检验方法：万用表测量。

一般项目

7.2.32 集成式卫生间的表面应平整、洁净、无色差，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2.33 集成式卫生间部品部件之间安装应嵌合严密，不得松动。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查看隐蔽工程记录。

7.2.34 整体卫生间防水底盘、墙面和吊顶的安装应牢固平整，缝隙均匀。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查看隐蔽工程记录。

VI 内门窗与细部工程

7.2.35 同一品类和规格的内门窗每 5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樘时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0%，并不得少于 10 樘，不足 10 樘时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7.2.36 内门窗的外观、功能、尺寸、开启方向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2.37 内门窗所用材料的规格、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复检报告。

7.2.38 内门窗的安装应牢固。与墙体连接件的数量、位置、连接方式、安装位置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查看隐蔽工程记录和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7.2.39 内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39 的规定。

7.2.39 内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留缝限值 (mm)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2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框与扇接缝高低差	/	1	用塞尺检查
3	扇与扇接缝高低差	/	1	用塞尺检查
4	门框与门扇搭接宽度	/	2	用钢直尺检查
5	窗框与窗扇搭接宽度	/	1	用钢直尺检查
6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1	用钢直尺检查
7	门窗扇对口缝	1-4	/	用塞尺检查
8	门窗扇与上框间	1-3	/	用塞尺检查
9	门窗扇与合页侧框间	1-3	/	用塞尺检查
10	门扇与下框间	3-5	/	用塞尺检查
11	窗扇与下框间	1-3	/	用塞尺检查

VII 设备管线与智能家居

7.2.40 设备管线检验批划分可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

7.2.41 智能家居设备应以每间或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7.2.42 设备管线应安装牢固，管径、间距及允许偏差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查看隐蔽工程记录。

7.2.43 设备管线的规格、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复检报告。

7.2.44 配电箱、开关插座应安装牢固、美观。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

7.2.45 智能家居的布线、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检验方法：查看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7.2.46 开关插座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46 的规定。

表 7.2.46 开关插座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同一室内相同标高的高度差	2	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2	并列安装相同型号的高度差	1	
3	3个以上并列安装的间距差	1	

VIII 收纳与家具

7.2.47 智能家居设备安装应牢固，表面清洁、无污损。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

7.2.48 收纳与家具检验批划分可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

7.2.49 收纳与家具应以每间或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7.2.50 收纳与家具的功能、尺寸、造型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2.51 收纳与家具所用材料的规格、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复检报告。

7.2.52 收纳与家具应安装牢固、收口美观、开关灵活。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

一般项目

7.2.53 收纳与家具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2.54 收纳与家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54 的规定。

表 7.2.54 收纳与家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柜体正面、侧面垂直度	1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柜体对角线长度差 (≥1000mm)	3	用直尺检查
3	柜体对角线长度差 (<1000mm)	2	用直尺检查
4	柜门与框架、柜门与柜门相邻表面高低差	2	用直尺、塞尺检查
5	高低差	1	用直尺、塞尺检查
6	柜门分缝	2	用塞尺检查
7	抽屉分缝	2	用塞尺检查
8	抽屉下垂度	20	用直尺检查
9	抽屉摆动度	15	用直尺检查
10	搁板挠度	≤0.5%	用直尺检查
11	挂衣棍挠度	≤0.4%	用直尺检查

7.3 工程资料

7.3.1 设计文件应包括装配式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竣工图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成果应用文件等。

7.3.2 产品检验文件应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安装介绍、进场检查记录、复检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等。

7.3.3 过程记录文件应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交底文件、施工检查记录、施工过程影像记录等。

7.3.4 装配式装修质量验收文件应包括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等。

8 使用维护

8.1 一般规定

8.1.1 装配式装修工程在质保期内，应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8.1.2 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建立易损部品及特殊部件备用库。

8.1.3 装配式装修工程使用维护过程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应在维护过程中对 BIM 模型进行补充完善。

8.2 使用与维护

8.2.1 装配式装修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包含装配式装修工程及其部品部件有关内容的《居住建筑室内装修质量保证书》和《居住建筑室内装修使用说明书》。

8.2.2 《居住建筑室内装修质量保证书》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装配式装修基本概况；
- 2 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
- 3 质量保修期内维保范围、维保期限、维保承诺；
- 4 装配式装修使用、维保注意事项；
- 5 编制部品、管线及配件型号的关键参数备忘录，方便后期维修更换时采购部品部件。

8.2.3 《居住建筑室内装修使用说明书》应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 1 业主自行维护保养内容和专业技术人员维修维护内容；
- 2 装配式装修集成设计技术目录；
- 3 提供吊顶、隔墙、楼地面、收纳系统等部品部件材质、性能、承载力及必要的构造简图，并备注禁止事项；
- 4 提供管线走向图，明确管线保护区范围，在此范围内严禁钉挂；当使用高温、明火等设备用品时，应严格遵守装修设计图中标注的安全距离；
- 5 整体卫生间在使用说明书中应附原生产厂家完整的安装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使用过程中严禁自行开洞、增补和钉挂部品。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照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 4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T 50002
- 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 50327
- 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
-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
- 8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11981
-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 10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54
- 1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
- 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
- 13 《建筑用集成吊顶》 JG/T 413
- 14 《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 JGJ/T 445
- 15 《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 JGJ/T 467
- 16 《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 JGJ/T 477
- 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JGJ/T 427
- 18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 JGJ/T 470
- 19 《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 JGJ/T 157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

SJG 96—2021

条文说明

目 次

3 基本规定.....	28
4 设 计.....	29
4.1 一般规定.....	29
4.2 隔墙与墙面.....	29
4.3 吊顶.....	29
4.4 楼地面.....	30
4.5 厨房.....	30
4.7 内门窗与细部工程.....	30
4.8 设备管线与智能家居.....	30
5 生 产.....	31
5.1 一般规定.....	31
5.2 生产与检验.....	31
5.3 编码与包装.....	31
6 施 工.....	32
6.1 一般规定.....	32
6.2 施工准备.....	32
6.3 施工安装.....	32
7 质量验收.....	33
7.1 一般规定.....	33
8 使用维护.....	34
8.1 一般规定.....	34
8.2 使用与维护.....	34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装修可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缩短建设周期，降低生产、运维成本，并有效解决施工生产的尺寸误差和模数接口问题。采用装配式装修的工程项目，应在建筑工程项目立项阶段统筹规划装配式装修的标准化、模数化等要求。

3.0.2 装配式装修项目应根据项目的总体定位、技术方案的选择以及项目成本的控制进行项目总体策划，并在设计、生产、施工和验收过程中做好总体把控，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0.3 目前工程设计通常是建筑各专业设计之后再行进行装修设计，后期的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要对建筑设计的图纸进行优化修改和调整，造成项目延期、施工时的拆改等，因此，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与建筑各专业设计进行一体化设计，提高生产、施工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材料损耗及环境污染等。

3.0.4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满足建筑全生命期内使用功能可变性的要求，选用可替换互换的部品部件。部品部件维修更换不应影响其它相邻空间部品部件，不应影响建筑结构、外围护系统完整性和安全性。

3.0.6 基于实现建筑长寿化和可持续发展理念，采用设备管线与建筑结构分离的设计施工方式，提高安装、更换、改造、维修的便利性，满足适用性和可变性的要求，在长寿命的建筑结构与短寿命的设备管线间取得协调，避免因设备管线的更换维修对建筑结构造成破坏。

3.0.7 通过组织穿插流水施工，实现主体结构、外围护、设备管线与装修部品部件组合安装的流水作业，实现产业工人固定均衡、部品部件供应均衡、质量稳定可控、工期缩短、降低综合建造成本的目标。

4 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5 公差尺寸可调节生产偏差、施工误差、温度变形、湿度变形中出现的误差。

4.1.8-2 装配式装修设计宜选用 300mm、400mm、600mm、800mm、900mm、1200mm 的部品模数，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浪费。

4.2 隔墙与墙面

4.2.1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要求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提高现场安装施工效率。装配式隔墙有别于传统的砌筑抹灰隔墙，不应在现场大面积使用水泥砂浆，可采用龙骨隔墙、轻质条板隔墙等形式，其中龙骨隔墙包括轻钢龙骨隔墙、钢架隔墙等形式，轻质条板隔墙包括蒸压加气混凝土板隔墙、复合夹芯条板隔墙等形式。

4.2.5 当采用整体卫生间时，可取消混凝土反坎。

4.2.6 当装配式隔墙需要固定或吊挂设备、物件时，应预先确定固定点的位置、形式和荷载，并结合装配式墙体形式选用局部加强措施。吊挂方案不仅要在施工图中体现，在竣工后的《居住建筑使用说明书》中，也应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墙体加强位置、吊挂位置、吊挂方式等。

4.2.7-2 采用轻钢龙骨隔墙形式的，其龙骨间距一般为 300mm、400mm、600mm，一般不超过 600mm。门窗等位置的设计，不得改变内隔墙竖龙骨定位尺寸，应设附加龙骨进行调整。

4.2.7-3 当选用轻钢龙骨隔墙时，不同高度、厚度隔墙应结合龙骨间距、壁厚、变形量等因素选用龙骨型号。根据《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J111-114、13J502-1 的要求，当隔墙高度超过 3 米时，应每隔 1.2 米设置通贯龙骨，横龙骨应做加强处理。采用钢架形式的隔墙，构件之间宜采用螺栓连接方式。

4.2.9-2 干式工法是指不采用普通水泥砂浆等湿作业的施工工法，包括但不限于干挂、架铺、干铺、薄贴、卡扣等。

4.3 吊顶

4.3.1 装配式吊顶应选用标准化、模块化的部品部件，当户内采用轻钢龙骨加覆面板的吊顶

结构形式时，应尽量减少在施工现场的涂饰工作。

4.3.2 龙骨的排列应与通风口、灯具、消防烟感、喷淋、检修口、紧急广播喇叭等的位置不发生矛盾，不应切断主龙骨。当必须切断主龙骨时，应有加强和补救措施。

4.3.5 重型灯具设备必须经过结构专业计算复核，与结构承重构件做可靠连接，并提供节点连接图。

4.4 楼地面

4.4.5-1 架空高度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结构形式、卫生间形式、走廊过道标高、管道敷设所需空间等因素，尽量减少架空高度，提高空间利用率。

4.4.6 干铺地面的铺装材料包括实木地板、复合木地板、锁扣地板等，干铺法对基层平整度要求较高。

4.5 厨房

4.5.3 集成式厨房橱柜、操作台等部品集成度较高，应遵循模数化、模块化、通用化的设计原则，预留水电气点位，集成部品之间的连接应选用标准化的配件与接口，使部品与部品间组合灵活，更换方便，为厨房升级换代创造条件。

4.7 内门窗与细部工程

4.7.3 装配式内门窗应考虑统一样式及模数，选用成熟成套的部品部件，方便采购和日后的维修更换。

4.8 设备管线与智能家居

4.8.1 设备与管线不应敷设在混凝土结构或现浇的混凝土垫层内，避免长期使用过程中的维修、更换不便，对主体结构造成破坏，同时设备与管线安装时不宜现场剔凿。设备管线宜敷设在隔墙空腔内、吊顶上、架空地板下、踢脚和收边线角内以及收纳系统墙柜间等部位。

4.8.3 装配式连接方式包括螺接、卡扣、插接等机械连接方式。

5 生产

5.1 一般规定

5.1.4 为确保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的效率与质量，应从现场勘查、工艺设计、生产加工、质量检验、场地堆放及包装运输等过程进行控制。

5.2 生产与检验

5.2.2 生产前确定部品部件节点连接方式，预留节点连接的配套预埋件及孔洞等。

5.2.4 材料生产的规格数据要以市场通用原材料规格数据为参照，降低原材料损耗率。

5.3 编码与包装

5.3.1 对部品部件进行编码，是对装修作业质量控制的产业升级，便于运营和维护。编码可通过信息技术附着于部品部件，包含部品部件的各环节信息，实现部品部件的质量追溯，推进部品部件质量的提升和安装技术的进步。

5.3.2 数据标识包括数字标签、条形码标签、二维码标签等形式。

6 施工安装

6.1 一般规定

6.1.2 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 的有关规定。

6.1.7 按照住建部关于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中，采用样板房对比、施工开放日监督加强施工环节的质量监督。样板房对比监督是购房人对开发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与样板房进行对比，确保样板间与合同约定一致。施工开放日监督是指在施工阶段，购房人通过参加开发建设单位组织的开放日活动，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可组织购房人对施工关键环节现场监督，鼓励建设体验式工地和云监工。

6.2 施工准备

6.2.2 项目施工前应先确认部品部件与设计选型的部品部件样板是否一致，确认一致后方可进行下单采购。

6.2.3 根据现场测量结果，结合部品部件标准化尺寸，通过排版优化等手段，减少定制化部品部件的规格和比例，尽量统一整体卫生间、门窗、橱柜等各类部品尺寸，少规格。

6.3 施工安装

I 隔墙与墙面

6.3.3-3 当空气湿度较高或出现返潮现象时，螺钉连接固定部位做防锈蚀处理，避免出现连接松动或脱落情况。

6.3.3-5 在装配式隔墙空腔层内填充材料时，主要应考虑填充材料的防火、保温、隔声等性能指标，填充材料后不应降低装配式隔墙的相应性能。

III 楼地面

6.3.11-3 当采用架铺地面时，应检查基层的平整度、牢固性，不满足安装要求的应及时提出整改。

7 质量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装配式装修所用部品部件，在有环保等级、防水等级、保温隔热、防潮防腐、放射性、耐磨等特殊要求时，应出具相应的性能检测报告；部品部件外观严禁出现色差、脱层、翘曲、折裂、缺棱、掉角等质量缺陷。

8 使用维护

8.1 一般规定

8.1.2 针对室内装修部品部件中容易损坏需要及时替换的部分，如预留墙面、吊顶及楼地面的饰面板等易损标准化部品，以及管线系统、连接部件等特殊部品备用品，施工单位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或约定的数量值做部品部件预留，在工程交付时，一并移交给物业单位。

8.2 使用与维护

8.2.1 因装配式装修的特殊性，随意操作会给室内装修和主体结构带来一定破坏作用，甚至有安全隐患，所以应编制《居住建筑室内装修使用说明书》，并告知业主装配式装修所采取的技术措施、正常使用时注意事项和严格禁止事项备忘录。

8.2.2 -1 基本概况应包括居住建筑套内基本信息、说明装配式装修工程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装修竣工图等设计文件。

8.2.3 -1 装配式装修跟传统装修相比有较多的集成体系，不专业的维修操作会对室内装修和建筑主体造成损害。比如装配式隔墙的构造体系，做法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混凝土墙板，不可以随意钉挂重物 and 更换，该部分部品需要由专业技术人员维修维护。